

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

為扶助善水璞玉計畫合作學校之學生家庭，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者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下：

- 〔一〕 急難、災害救助(上限 5,000 元)。
- 〔二〕 喪葬補助(上限 50,000 元)。

第三條

凡需申請補助者，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須經學校轉介。

第四條

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：

〔一〕 急難、災害救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家庭經濟支柱突遭危難無行為能力者，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形，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6. 如有特殊個案，另行專案處理。

〔二〕 喪葬補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家庭經濟支柱突遭危難無行為能力，有家屬亡故，無力料理喪事，由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死亡證明書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5.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(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)。
6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7. 如有特殊個案，另行專案處理。

第五條

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。

第六條

急難、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，可由本會先行辦理，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。

第七條

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、審核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，由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，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。

第八條

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，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急難救助通報單

★此表單限學校單位通報個案使用。			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編號： (本會填寫)		
通報人	校名			通報人 (職章)			通報 單位 蓋章	
	連 絡 電 話			e-mail				
個案資料	學 生 姓 名		班級		學 生 手 機		學 生 身 份 證	
	家 長 姓 名		關係		家 長 手 機		家 長 身 份 證	(僅供報稅用)
	聯 絡 地 址	□□□				家 裡 電 話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出生年/月/日	工作/學校	健康狀況	收入來源，金額/月		
全戶總人口數：_____人，工作人口數：_____人，就學人口數：_____人。								
家庭現況說明	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(須於三個月內進行申請)							
	★簡要說明申請人家庭背景、主要經濟來源，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 (必填) 申請項目： ☐ 醫療救助 ☐ 急難救助 ☐ 喪葬補助 ☐ 災害救助							

住屋	☐ 自宅住屋(貸款)： ☐ 住家租屋(租金)： ☐ 借住：				
身分	☐ 一般戶 ☐ 低收入戶，第_____款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新住民子女 ☐ 原住民				
資源	☐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_____元/月 ☐ 喪葬補助/死亡給付_____元 ☐ 老人年金/勞保年金_____元/月 ☐ 急難救助金(公所/馬上關懷)_____元 ☐ 身障補助/特殊境遇家庭_____元/月 ☐ 親友協助，請說明：_____ ☐ 保險補助或服務，請說明：_____ ☐ 社會資源救助(慈善團體、基金會)，已獲：_____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★★填寫注意事項及重要通知： 1. 為加快審核撥款時效，請學校單位通報人檢具申請人三個月內最新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、急難、醫療、死亡等證明文件，填妥本表後傳真或郵寄至本基金會，本會將立即進行後續電訪、家訪等作業。 2. 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可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。如提供不實資訊需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救助金。 3. 通過審核之補助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，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					
基金會審核					
承辦		總幹事		董事長	

簽名蓋章處

請申請人詳閱左欄重要通知，並由申請人在本欄簽名或蓋章，以示負責與同意。



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聯絡方式：

電話: (03)272-2786、(03)466-3361 / Mail: service@sst.org.tw